

报检员辅导：进口畜肉类产品实验室检验检疫报检员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6\\_8A\\_A5\\_E6\\_A3\\_80\\_E5\\_91\\_98\\_E8\\_c30\\_6445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644502.htm) id="blmm"

class="mar10"> 实验室按送检单所列检验项目及检验标准完成检验，向送检部门出具检验报告。对检出重大疫病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超标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直属局。（一）检验项目 1.感官检验检疫项目包括：色泽、组织状态、黏度、气味、煮沸后肉汤等。 2.微生物项目 强制性进行细菌总数、沙门氏菌、致病性大肠杆菌检验。监测性进行单增李斯特菌、弯曲杆菌的检验。肉制品还应强制性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。 3.有毒有害物质：重点检测汞、铅、砷、铬等。 4.农药残留项目：按有关规定执行。 5.兽药残留：重点检测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硝基呋喃类、磺胺喹恶啉以及其他磺胺类药物等，并根据兽药残留检出情况随时做出适当调整。 6.根据输出国或者地区的动物疫情状况，对可能受动物传染病原、寄生虫感染的肉类产品进行动物病毒和寄生虫检验。 7.中国法定检验检疫要求（包括《进境动物传染病、寄生虫名录》）、双边协定、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及贸易合同等要求的其他项目。（二）实验室检验检疫不合格的，作以下处理： 1.对分离出口蹄疫病毒等动物病原体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； 2.对检出致病性大肠杆菌O157或强致病性沙门氏菌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； 3.对检出沙门氏菌、致病性大肠杆菌、单增李斯特菌、猪链球菌的可视情况作退回、销毁、熟制或无害化处理； 4.对检出农药、兽药及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，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退回和销毁； 5.对实验室检出其他不合

格情况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退回、销毁、熟制或改作它用。  
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